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聯康

電話：02-8771183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11604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巷1號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26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貴屬相關單位，請符合資格人員於112年2月5日前登入報名網址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afdf63be55a28bade> 逕行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112年1月16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2126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（電話：02-3322-2777#617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